

关于滁州市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制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2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.2 亿元，下降 6.5%，加：上年结余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等 67 亿元，收入合计 212.2 亿元。具体收入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32.8 亿元，下降 10.4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2.1 亿元，增长 47.5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0.9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 5.9 亿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 0.4 亿元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3.1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2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12.2 亿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171 亿元，调出资金 1 亿元，债务还本 2 亿元，年终结余 38.2 亿元。具体支出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 亿元，增长

33.3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.1 亿元，增长 24.6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.1 亿元，下降 9.2%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分别为 0.1 亿元、0.8 亿元；债务付息支出 10.5 亿元，增长 18.1%；债务发行费支出 0.1 亿元，增长 116.5%。